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聯交所新[編纂]申請人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這通常指其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鑒於新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等因素，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由聯交所豁免。

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之一鹿偉先生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內地，且本集團的管理職能均在中國內地履行，我們的另一名執行董事孫先生基於中國內地，且預期將繼續駐守中國內地，以便更好地管理及處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此外，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相當大部分收入來源於香港，但我們的絕大多數客戶及供應商主要位於及／或總部設於中國內地。因此，我們認為，讓至少一名執行董事常駐於我們核心管理職能履行地及重要業務談判進行地的中國內地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將孫先生調任至香港或委任額外通常居住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在實際操作上存在困難、會造成過度負擔且成本高昂。因此，我們目前並未且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會在香港設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惟我們須落實以下安排以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孫先生及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楊兆琳女士（「楊女士」）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的授權代表。我們的授權代表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楊女士通常居於香港，而孫先生持有有效來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旅行證件，並將在接獲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可與聯交所會面。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透過電話及／或電子郵件與聯交所聯繫，以便即時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及／或家庭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
- (c) 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在接獲合理通知後可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的期間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向我們的合規顧問提供其履行職責時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
- (e)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合規顧問或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在合理時限內作出安排。我們將於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時，即時通知聯交所；及
- (f) [編纂]後，我們亦將聘請法律顧問，就持續合規規定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而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此外，我們已委任兩位通常居住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鴻添先生及沈塵女士，彼等可讓聯交所隨時聯繫，以促進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有效及時的溝通，且必要時可充當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我們相信上述措施及安排將確保董事會全體成員可即時得知聯交所提出的任何事宜，並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擁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其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有聯交所接納的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在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有關人士：

-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已參與及／或將參與的有關培訓；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認為，雖然我們的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的相關證券監管規定至關重要，但其亦須具備與本集團內部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相關的經驗，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密切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我們認為，委任一名已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一段時間並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實屬有利。

我們已委任葛晨先生（「葛先生」）及楊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楊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的資格規定，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儘管葛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規定的資格及足夠相關經驗，但考慮到葛先生過往於本集團的管理經驗、其對本集團內部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的透徹了解以及其行業知識，其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內地，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留駐於中國內地的葛先生擔任公司秘書，以便其能處理與本集團有關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我們相信，委任葛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以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有關葛先生及楊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履行其作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外，楊女士將協助葛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並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此外，葛先生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相關的專業培訓。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委任葛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條件為：(i)葛先生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必須由楊女士協助，而楊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或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豁免將自[編纂]起計三年內有效，且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被撤銷。

我們預期葛先生將於[編纂]後三年期間結束前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相關經驗。我們將於三年期間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使其評估葛先生於獲得楊女士三年的協助後，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豁免的申請及其條件」。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